

## 彼岸花開

歐蘇施

還清楚地記得，第一次讀李碧華的文章，是中學時代的一個夜晚。窗外寒風淒泣，窗內苦茗留香，妖豔的文字從紙上活躍而出，癡男怨女，活色生香，仿佛所有的人物都似京劇名角一般在臉上塗好油彩、揮揮戲袍，然後悉數登場，而作為讀者的我就恍如坐在漆黑的戲院中悄悄看戲，洞若觀火一般細細品味這一句一唱。李碧華的文字是美麗而妖嬈的，總有宿命糾纏的情愫在字裡行間點點滲透而來，混沌又宿命，這確實就是李碧華的文風。這個不愛拋頭露面，不願公佈照片、年齡的女作家，神秘莫測，文字裡也都透著一種波詭雲譎的氣息，神來之筆下總把美好猛烈摔碎，盛大的繁華在慘澹之後，始見人間悲歡，仿若煙花，絢爛盛開後驟然破滅。

從《青蛇》，《霸王別姬》到《胭脂扣》，細數李碧華的琳琳作品，其中最喜歡的還屬是《生死橋》。有傳聞說作品《生死橋》是李碧華的壓箱之作，雖然無從考證，但是我卻願意相信三分，《生死橋》讓人更加清楚地洞察了人性，三種命運同時出現，慘而猛烈的對比，讓人內心震撼，作品價值難以逾越。在我讀完《生死橋》後，書中結局印入腦海，久久無法排出，書中戲段、哭喊宛如蕭索幽咽的笛聲繞梁三日而不絕。雖然與其他的作品《青蛇》、《霸王別姬》等一樣有著生死虐戀，悲歡離合，但是在《生死橋》之中，獨特地將人生的三種不同結局巧妙放在了一起，讓讀者們盡攬人生百態，對比和感慨更加濃烈，「先生後死」，「先死後生」，「生不如死」，大約這是世間所有癡男

怨女們無法逃脫的迷局。青蛇也好，虞姬也罷，是志高，丹丹，還是懷玉，仙妖凡胎，英雄平民，都在這生生死死中輪回婉轉，無法逃脫。

二十世紀的北平，摧枯拉朽，水深火熱；二十世紀的上海，波詭雲譎，風起雲湧；二十世紀的演藝界，鶯歌燕舞，眼花繚亂；這就是《生死橋》的時代。全文以在北平街頭賣藝的志高與懷玉的相交開始，二人巧識了也在天橋賣藝為身的丹丹，又在雍和宮中認識了失去了完整人性的前朝太監王老公，三人向無所不知的王老公求籤，王老公的貓卻突然憑空亂竄了一下使得三簽無法對應，至此「先生後死」，「先死後生」，「生不如死」三簽的命運便開始在三人身上糾纏。不久後，懷玉決定隨著師傅南下闖蕩，向兄弟志高許諾三年歸來相聚北平。長日相處，日久生情，志高對丹丹心有愛慕，丹丹卻有情於懷玉，而懷玉也對出水芙蓉般玲瓏清秀的丹丹心生情愫，懷玉將自己的照片送給丹丹並許諾三年之約。南下至上海後，懷玉認識了影星段娉婷，在段娉婷的追戀糾纏以及紙醉金迷的誘惑下，懷玉決定棄戲從影，並在上海電影節初露頭角。思念成疾的丹丹決定到上海來找懷玉，卻見到懷玉與段娉婷在一起，為報復與生存，丹丹賣身求榮，成為上海大亨金嘯風的情婦，並在他的幫助下，成為上海的當紅影星。而就在此時，金嘯風生意敗落。互訴衷腸後，懷玉與丹丹決定私奔杭州，但之後懷玉卻被一群來路不明的人弄瞎了眼睛。金嘯風的助理史仲明用計謀擊垮了自大的金嘯風，並向丹丹傾訴愛慕之情，段娉婷帶著懷玉去了原本是丹丹與懷玉私奔的地方杭州，丹丹在史仲明的慫恿下，殺死了金嘯風。在史仲明的包養下，丹丹沉迷於鴉片，最後也被史仲明所

拋棄。此時的，志高娶妻養母，成為和爹一樣的一代名角，段娉婷陪懷玉回了北平，聽了志高的演出，但是卻沒有與志高相認，志高最後在茫茫人海中瞥見似曾相識的身影。同樣回到北平看完志高演出的丹丹覺得再也生無可戀，已赴當年之約的丹丹最後死於橋邊。

《生死橋》全書主要人物不過三男二女（懷玉、志高、丹丹、金嘯風、段娉婷），三年兩地，卻令人唏噓不已，數十萬字，寫盡所有人的命運，筆鋒凌厲，發人深省。全書首章便描寫了「打鬼日」的場景，為全文渲染了一種迷信色彩，也暗示出了當時中國民眾的愚昧，還處於封建思想中，沿襲封建文化。地點雍和宮也正是舊文化未餘之地，幼年的丹丹與懷玉、志高在此相識，數年後再聚於此求籤，舊王朝的氣息還沒有彌散，為人物命運更增添了一份迷信、緣分與宿命的色彩。《生死橋》全書的佈局、著墨可謂是巧奪天工，有近乎一半的情節是在北平發生的，描寫丹丹與懷玉、志高的貧苦青蔥歲月，而另一半則是描寫懷玉、段娉婷與丹丹等人在上海的浮沉。全書的幾個主要人物中，作者著墨最少的要屬是志高，在前半文中尚有一些關於志高賣藝，關於志高與母親紅蓮之間的描寫，後半文中除了結尾幾筆之外，幾乎沒有對志高的著墨，但是志高的人物形象卻十分的飽滿立體，作者的高超之處正是在於將懷玉與志高二人的的人生結局巧妙對比，用懷玉的墮落、貪婪、自私、生不如死來反襯志高一代名角站立的形象，並且借力使力，借用讀者的想像，在著墨較少的情況下，讓一個踏實、本分、重情義的梨園戲子形象盡收眼底。全書在情節的精巧設計表現在丹丹成為當紅影影星後，作者將表像的美好戛然而止，

暫時的平靜被徹底打破，筆鋒驟然急轉，在不多的篇幅裡描寫了金嘯風破產，史仲明使計，懷玉眼瞎，丹丹吸食鴉片等，文筆雖少，卻十分有力，美好破滅，罪惡碰撞，淒慘離離。令人措手不及的強烈發人深省。暫態間，夢境中的美好變成了妖豔的彼岸花，在漆黑的夜裡愈加勾人魂魄，欲望在罪惡裡燃燒。

作者在書中安排的人物並不多，但這些不多的人物卻能夠恰當地配合跌宕的情節與糾葛的人物關係，毫無冗雜之筆。雍和宮以及王老公的出現，為全文註定了結局，「先生後死」「先死後生」「生不如死」的簽，也暗含草蛇灰線的筆法，王老公一句「你將來的人，不是心裡的人」更是全文人物情感的中心線。同時，作者拋磚引玉，有許多地方沒有點破，給讀者暗留遐想與思考，例如，懷玉的眼睛到底是誰弄瞎的？這也為後文丹丹害死金嘯風留下誤會的嫌疑，這樣巧妙的嫌疑，陰差陽錯地致使丹丹最終的悲劇，更加令人歎惋。在下半文上海的浮沉中，不得不提的一個人物設定就是大亨金嘯風的助理，史仲明；原本懷玉、丹丹、段娉婷、金嘯風四人之間的情愛糾葛，愛與不愛，自私與墮落，欲望與利用已躍然於紙上，然而，對史仲明這一幕後黑手的揭露去卻讓全域人物關係陷入了微妙的變化。仿佛剎那間，最惡的人，最自私的人，欲望最強的人都是史仲明，給其他人物增添了一份悲慘與無奈。

「明日隔山嶽，世事兩茫茫」<sup>①</sup>，不過是三年光景，英俊少年變成了庸碌盲人，慘澹此生；清秀動麗的少女經瑟縮卑微，墮落玉損；老實憨厚的志高變成了一代名角，百人捧場。作者在一開始塑造人物

形象的時候，就體現了性格決定命運的箴言。三年的描寫在開始便有射影。在描寫人物孩提時代時，就有寫到懷玉是有父無母的，他從小就在戲子父親的管教下成長，父親教導他讀書寫字，但懷玉一心想在演藝界嶄露頭角。從小這一顆追名逐利的種子便種在內心深處，仿佛是一顆蒙了灰塵的炸彈，只待段娉婷發現、點燃。志向高遠的懷玉對父親說「北平哪夠？」<sup>②</sup>「在上海紅不了，我不會回來見您」<sup>③</sup>，懷玉想三年成名，這也是在冥冥中註定了，面對燈紅酒綠，紙醉金迷的上海演藝界他再沒有辦法腳踏實地，在段娉婷的誘惑下，選擇了一步登天的捷徑。男人靠女人，女人靠權勢，戲子配伶花，相煎何太急。相比懷玉，有母無父的志高是可憐的，賣身為生母親紅蓮讓兒子志高喊自己姐，無盡地流露出了母子二人較強的自尊心，他沒有奢望自己三年成名，只是想踏踏實實過好日，讓人看得起。臨別前的志高傾盡積蓄買了一個金戒指給懷玉，輕描淡寫道為懷玉防身所用，並答應照顧好懷玉的爹和自己愛戀的丹丹，並沒有想趁懷玉不在，將丹丹占為己有，其重情重義在這些方面盡可體現，也為其之後腳踏實地成為一代名角而埋下性格伏筆。看似，懷玉比志高更有梨園天賦，他占盡了天時，地利，人和——父親是戲子出身，有師傅李天盛帶領前往當時的東方巴黎上海，有丹丹的愛慕，但真正地論起梨園氣質，實則志高比懷玉更勝一籌。志高的身上有著濃濃的中國戲子味，身份輕賤，但是卻腳踏實地，吃苦耐靠，重情義，有氣節，是典型的梨園代表。這樣的影子我們可以想到尚小雲，想到程硯秋。想到許許多多中國耿直、踏實的人物形象。再看丹丹，她的身上有著典型的中國半封建社

會女子的影子，癡情、執著，不顧一切，可以為愛去死。當時中國的女性不如現代的女性一般獨立，她們基本不受教育，毫無社會地位，以相夫教子為終身目標，所以面對愛情，毫無理性思考，不顧一切如同鐵遇硫酸，迅速腐蝕。在中國近代社會，受情感困擾的女性不少，才貌雙全的林徽因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是林徽因卻能夠十分清醒，這也使得徐志摩、金嶽霖等追求者對其更加欣賞，自愛的女人是受人尊重的，而教育能夠促使人自重自愛，教育能夠讓人明智，學會理性思考。而從性格層面來說，無父無母的丹丹從小孤苦漂泊，她所有的情都繫在了愛上，繫在了懷玉上，也正因此，丹丹不顧一切要去上海找懷玉，不顧一切想要報復拋棄自己的懷玉，愛情的溫暖是丹丹在這個世界的依靠。

二十世紀的舊中國，是顛沛流離、風起雲湧的時代，小人物的悲慘命運在時代的巨浪下淹沒，所有的吶喊與掙扎都聽不見，仿佛從來都沒有發生過。作者看似驚心動魄、涼到刺骨的文字背後寫的卻是無比真實的舊中國時代，鬼魅迷離的筆法下，人性欲望與理智的糾葛，現實與理想的撕裂，偏激的自私，仇恨的報復最終引爆悲劇。那個時代的社會，混沌，迷離。小人物宛如陷入黑色深淵，看不見一點光亮。與正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任何一絲可以若有若無的光亮都可以讓人為之瘋狂，所以段娉婷為懷玉瘋狂，為脫離苦海，人情溫暖瘋狂；金嘯風為丹丹瘋狂，為逝去不可回的青春愛人瘋狂；丹丹為懷玉瘋狂，為愛與情瘋狂；懷玉為名利瘋狂，為出人頭地瘋狂。我想，或許懷玉是愛丹丹的，愛的純真無邪，然而那不能滿足懷玉成名的欲望，自私

的人性讓他選擇了影星段娉婷。二十世紀的女人是可悲的，不論是丹丹還是段娉婷，她們對懷玉的愛都是真實的，那個年代的女人沒有出路，只有在愛情裡才能看見一絲人生的光亮。那個時代是無情，而無情的時代更激發了自私的人性，時代不允許他們有選擇，他們卻偏偏執著於自己的夢境，最後遍體鱗傷，玉碎瓦全。或許，受傷的不止是他們幾人，受傷的是一個時代，無論丹丹，懷玉還是志高都是那個時代裡一角青年的縮影。

《生死橋》中的橋，依舊是那座橋，即使丹丹這一個鮮活的生命死于橋邊，橋也沒有倒塌，橋上依舊人來人往，趕路的依舊趕路，橋邊唱戲的依舊唱戲，欺凌的依舊欺凌，北平依舊是那個北平，上海依舊是那個上海。三個青年的結局沉默在歲月裡，只有他們自己知道，只有橋知道。魯迅先生曾經說過，「於無聲處聽驚雷」，大概說的也是這個時代，在那動盪的時局裡，這掙扎淒厲，無望，觸目驚心，有如萬千螻蟻，啃噬著體無完膚的華夏大地。啃噬完後，舊時代就會過去，新時代就浴火重生而來。終有驚雷在無聲的時代掀起巨浪，震耳欲聾，大快人心。

橋知道，時代終究也會知道。我想，也許這也是作者寫《生死橋》的原因之一，舊時代已過去，新時代已到來，《生死橋》紀念了舊時代中掙扎的人們，大家需要記得這個時代，記得這些掙扎與無奈，彷徨與蕭瑟的存在。

與此同時，意義從大到小的《生死橋》也暗示著，其實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座生死橋，丹丹沒有能走過這座橋，懷玉也沒有走過這座

橋。但在欲望的糾葛裡，平安的走個這座生死橋，才能看見光亮。

「一夢之中，盡是稱心如意。乍驚，不知人間何世，天不再冷了，夜不再昏了，人也不再少年。一覺醒來。人間原來暗換了芳華。」④  
在新的時代裡，希望所有讀過《生死橋》的人都能夠在橋的那頭看見光亮。

附註：①杜甫：《贈衛八處士》，古詩文

②李碧華：《生死橋》，新世界出版

③李碧華：《生死橋》，新世界出版

④引用作者李碧華的名言